民事起诉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 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 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✔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年 月 \_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 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 短信\_\_\_\_\_\_\_微信\_\_\_\_\_传真\_\_\_\_\_\_\_邮箱\_\_\_\_\_\_ 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注册用的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其他 \_\_\_\_\_\_  否□ |

— 30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☑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诉讼请求和依据  (原告为卖方时， 填写第1项、第2项； 原告为买方时， 填写第3项、第4项； 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项) | |
| 1.给付价款(元) |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

— 31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金) | 截至 年 月日止，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元、违约金元,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标准计算；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 是□ 否□ |
| 3.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| 支付赔偿金 元  违约类型： 迟延履行□ 不履行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
| 4.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 | 是□ 修理□ 重作□ 更换□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□  其他□:  否□ |
| 5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□ \_\_日内履行完毕付款□供货□义务  判令解除合同□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年月 日解除□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
| 8.其他请求 |  |
| 9.标的总额 | 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已经诉前保全： 是□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 是□否□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 |

— 32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卖人(卖方)：  买受人(买方)： |
| 3.买卖标的物情况(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 |
| 4.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| 单价 元； 总价 2022元;  以现金□转账□票据□\_\_\_\_\_\_\_\_(写明票据类型) 其他□\_\_\_\_\_\_.方式一次性□分期□支付  分期方式： |
| 5.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 |  |
| 6.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 | 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| 违约金□ 元(合同条款： 第 条)  定金□ 元(合同条款： 第 条)  迟延履行违约金□9%/日(合同条款：第条) |
| 8.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| 按期支付价款 \_\_\_ 元， 逾期付款 元， 逾期未付款 元  按期交付标的物 2022件， 逾期交付件，逾期未交付 件 |
| 9.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□ 迟延时间：1002逾期付款□逾期交货□  否□ |
| 10.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□ 催促情况： 2022年月 日通过 方式进行了催促  否□ |
| 11.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 | 有□ 具体情况：  无□ |
| 12.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| 是□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
| 13.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
| 14.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 | 利息□ 元  违约金□ 元  赔偿金□ 元  共计 元 计算方式：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押)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：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□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

— 33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 否□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 | 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具状人 (签字、盖章)：

日期：